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86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工程 建设领域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电线电缆产品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20号）要求，强化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电线电缆使用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电线电缆使用为切入点，落实建设单位电线电缆质量管理责任，严把电线电缆产品进场关，严格电线电缆材料送检质量关，力争通过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使交通工程建设中的电线电缆产品杜绝假冒伪劣，消除安全隐患。

二、整治内容

（一）专项整治工作范围。将列入国家及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在建项目及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纳入本次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范围，确保建设项目全覆盖。

（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内容。重点对工程项目中施工单位临时用电使用的电线电缆，临时住宿及办公场所、预制场、拌合场及加工场等使用的电线电缆，公路水运工程内机电系统使用的或将使用的电线电缆和涉及营运安全的机电设备等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加强建设工程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管，重点排查工程建设中使用、已购未使用“奥凯问题电缆”情况；

2. 监督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帐，杜绝问题电线电缆流入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工程建设；

3. 严格电线电缆产品施工进场检查验收；

4. 严查施工单位使用劣质电线电缆及质量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等问题和隐患；

5. 严查质量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6. 严查涉及营运安全的机电系统设备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三、领导机构

为强化组织领导，厅成立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张钱松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副总工程师）

组 员：

陈明星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处长

蒋炽军 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处长

韦绍文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调研员

刘名刚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副调研员

刘永忠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陈思文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副调研员

袁海金 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吴伟江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主任科员

许传博 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由刘永忠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日常工作由刘名刚、陈思文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自 2017 年 7 月起至 2017 年 9 月止，分两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7 月-8 月 15 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指省航道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同）应组织辖区内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对使用或即将使用电线电缆产品自查自纠，全面排查电线电缆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电线电缆产品使用是否开展进场前强制检验，切实做到不合格产品坚决清退出场，全面检查涉及营运安全的机电设备（包括风机、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等）使用与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法规要求。建立项目专项整治工作台帐，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不合格产品及其整改情况等信息予以记录，并向项目监管单位报备。

（二）集中整治阶段（8 月 16 日-9 月 15 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应

根据实施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专项行动工作台帐。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马上组织整改落实到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应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厅汇总。厅将结合交通建设大会战实际，对各项目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突出重点，尽快部署和落实。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和解决，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监管措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对专项整治的指导，加大监督抽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对工作开展不力、执行上级要求不坚决、敷衍走过场的单位及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要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总结。各有关单位应确定信息报送联系人。厅将及时对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适时在全行业内通报，并上报省质监局。

联系方式：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联系人：陈思文，电话：020-36607838。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联系人：公路工程：刘名刚，电话：020-83730267

水运工程：吴伟江，电话：020-83834904

地方铁路工程：许传博，电话 020-8373064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府办公厅, 省质监局, 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路桥建设总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